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金指〔2024〕2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（州、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
知》（财金〔2024〕8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统筹考虑已提前下
达资金和上年结余资金的基础上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4
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，请列入
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
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7对企业补助”，具体项目
分类及科目明细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分配的资金包括结算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
奖补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，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
示范区奖补，以及预拨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等4个部
分，其中预拨的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，统筹考虑上年
度实际结余（缺口）、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报额度，以及本
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等因素测算分配，下年度按
照“多退少补”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，特别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要按季度结算拨付给经办银行，不得由贷款个人、企业垫付。

三、各地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做好本地区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清算分配表
2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2月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人社厅。